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jimugroup.hk](http://www.jimugroup.hk) 內登載。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

## GEM 的特色

---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GEM 的特色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採納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該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該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執行董事：

董駿先生(主席)

何建偉先生(首席執行官)

彭少新先生

閔陶陶先生

龍晶潔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聞俊銘先生

張頌義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

英國保誠保險大樓

22樓22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江濤先生

郭忠勇先生

彭 創先生

韓炳祖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此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董事；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發行授權允許本公司僅於截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日（「有關期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8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96,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此外，將進一步提呈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的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僅允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8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或如其人數並非3或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有資格重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第108(b)條進一步規定，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擬退任且不會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前3年無需輪值退任的任何董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其他如此退任的董事須為自彼上次獲選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重選，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該等董事之間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並須於該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彭少新先生、張頌義先生、劉江濤先生及彭創先生將輪值退任董事職務。彭少新先生、劉江濤先生及彭創先生將願意重選連任董事。張頌義先生因其他事務而將不會重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退任董事詳情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附錄二有關董事的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彼等之重選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及(ii)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駿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供其考慮購回授權。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8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4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自溢利或自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付款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於GEM購回股份。

## 3.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但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彈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及僅可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一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	1.610	1.340
四月	1.500	1.080
五月	1.450	1.160
六月	1.300	1.100
七月	1.200	0.770
八月	0.810	0.700
九月	0.870	0.720
十月	0.870	0.760
十一月	0.800	0.730
十二月	0.780	0.70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700	0.580
二月	0.590	0.425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50	0.500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惟須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擁有權益數目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350,400,000	實益擁有人	73.0%	81.1%
Jimu Times Limited	350,400,000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附註)	73.0%	81.1%
Jimu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 Pintec Holdings Limited)	350,400,000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附註)	73.0%	81.1%

附註：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為本公司73% 股權之註冊擁有人。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由Jimu Times Limited 擁有85% 股權，而Jimu Times Limited 由Jimu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imu Holdings Limited 及Jimu Times Limited 被視為於350,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文所載主要股東之股權，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假設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以購回48,000,000股股份，而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Jimu Times Limited 及Jimu Holdings Limited 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81.1%，而該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責任。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之25%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全部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

##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據彼等各自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擬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進行購回，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不論是在GEM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 彭少新先生（「彭先生」）

彭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彭先生於商業銀行及小額貸款管理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彼歷任中國社會科學院扶貧經濟合作社項目官員、中安信業IPC小額借貸業務部門之區域經理及陽光保險集團信貸保險事業部之銷售部負責人。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Jimu Holdings Limited（前稱為Pintec Holdings Limited），持有廈門大學數學學士學位及英國University of Staffordshir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持有由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員協會授予之金融風險經理證書。

彭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股份權益。

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終止，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根據服務協議，彭先生無權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固定薪酬，惟可享有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之酌情管理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彭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劉江濤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公眾公司海航凱撒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Z. 000796)之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止。

劉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無固定期限，除非任何一方根據委任函終止，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彼有權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24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此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劉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 彭創先生

彭創先生，3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創先生現時擔任北京洪泰同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管理合夥人。彼曾任職於高瓴資本集團，亦曾出任高瓴資本旗下風投機構清流資本之合夥人。彭創先生持有耶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學士學位。



彭創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股份權益。

彭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彭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無固定期限，除非任何一方根據委任函終止，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彼有權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24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此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彭創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茲通告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彭少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江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彭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因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iii) 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 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有關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可加入至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內，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駿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進行按股數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如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會議，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6.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8. 於大會上建議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9.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10. 隨附股東於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